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3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3 年第二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2.1	CIC/SBC/R/001/13	<u>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u> - 成員通過 20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2.2		<u>上次會議續議事項</u> 2.2.1 項 - 參考資料已於議會網站可供下載。 2.2.2 項 - 已修訂僱傭合約樣本已經納入《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第二版（2013 年 3 月）。為方便參考，已修訂的僱傭合約樣本亦已於議會網站以一份單獨文件方式上載。 為提倡業界最佳守則，建造商會獲邀請向其下公司成員，推廣採用已修訂的僱傭合約樣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本。
2.3	CIC/SBC/P/005/13 (待核准文件)	<u>成立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工作小組</u> - 成員確認新成立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確認由本地持分者團體所提名之代表擔任新工作小組的成員。
2.4	CIC/SBC/P/006/13 (待核准文件)	<u>對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機制進行顧問研究的服務提供</u> - 會上重點提出下列主要內容： 聘用顧問及使用顧問服務的理由； 建議的顧問服務範圍； 顧問服務之預算建議；及 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機制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黃比測量師指出聘請顧問的目的，部份在於為減輕專責小組及秘書處的研究工作量，以求加快完成討論的結果。憑藉運用顧問提供的專業知識、支援和資源，相信有關研究可於大綱簡要建議所列的時限內完成。有關顧問並非會獨立工作，反之將會由專責小組密切監督，而專責小組亦會在整個過程中，督導有關研究工作。 一位成員提出，更明智的做法是與具有採用解決爭議顧問經驗的人士（例如聘用人和承建商）進行訪問，分享使用解決爭議顧問服務的真實體驗。 主席澄清根據建議的職權範圍，將要進行的顧問研究，並不限於就第一層分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包商層面研究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可行性。然而，有關研究是否應集中於第一層分包商層面，抑或涵蓋包括分包合約內所有下層分包商這較大層面，則可由專責小組進一步討論及探討。</p> <p>黃錦熙先生提出當進行解決爭議顧問機制文獻綜述時，顧問亦應收集有關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可行的替代方案的資料。</p> <p>詳細商議後，就附件 A 及附件 B 分別詳述的聘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提議、大綱簡要和專責小組的修訂職權範圍，主席總結已獲得確認。</p>
2.5	CIC/SBC/P/007/13 (參考文件)	<p>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進度簡報 - 發展局報告，立法過程和建議時間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全部六個主要範疇的工作小組討論；ii. 在 2014 年初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就建議立法的必要元素和建議立法框架的意見；iii. 大約在 2014 年 4 月完成付款保障立法草案以便草擬法案；及iv. 於 2015 - 2016 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 <p>為對工作小組的商議提供可供深思的意見，一位成員建議應提供一份資料單張作為參考，當中列出付款保障立法的背景資料、這措施的目標和對於業界持分者有主要相關的事項，以促進各個持分者團體的內部討論。主席回應時指出，所有代表所屬持分者團體的工作小組成員，均預期會傳達所屬機構／組織就工作小組會議商議事宜的觀點，以及向所屬機構／組織，匯報工作小</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組的意見。黃錦熙先生補充，工作小組成員是為協助立法擬備工作而由所屬持分者團體提名產生，同時各持分者團體仍可在較後階段的公眾諮詢期內提出意見。假如就諮詢安排有進一步資料，黃錦熙先生會按需要在下次會議向成員提供最新消息。</p> <p>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更新的成員名單已列於本進展報告附件 A。</p>
2.6	CIC/SBC/P/008/13 (參考文件)	<p><u>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u> - 分包商註冊制度自從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一直運作順暢。過去三個月已舉辦六次簡介會，協助分包商熟悉上述分包商註冊制度。秘書處其後將會繼續每月舉辦簡介會，讓分包商緊貼新註冊制度的要求。</p> <p>就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規則及程序第 10.2 (k) 條關於須採取的新規管行動(第 42 頁文件的第 3.2 點)，王頌恩先生報告，就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進行正式調查但未能提出起訴的房委會轉介涉嫌觸犯規定的註冊分包商個案(即有確實證據證明逾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逾期支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超過 10 天)，管理委員會通過會進行規管聆訊。秘書處將會定期參考積金局網站張貼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了解逃避支付強積金供款個案的最新情況。</p> <p>王頌恩先生報告，秘書處正收集分包商註冊制度所要求的公司資料，並正跟進未有在申請表提供充足資料的申請人。秘書處將會繼續提醒新申請人及續</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證申請人，當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填寫相關公司資料和提供所須文件。</p> <p>按一位成員提議，秘書處將會研究有關公司資料的提供，是否須構成一項批准申請的先決條件。</p>
2.7		<p><u>其他事項</u> - 成員獲邀出席議會在 2013 年 5 月 3 日假將軍澳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舉辦的「競爭法暨付款保障論壇」。</p>